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主管單位與權責） 行政中心常設人文部，為行政中心人事管理機構，管理行政中心內完全人事事務，置部長一名，次長一名，部員若干名。人文部部长由會長任命，並送議員大會備查，受任命人應有三個月以上於學生會內行政工作經驗。	第二條（主管單位與權責） 行政中心常設人文部，為行政中心人事管理機構，管理行政中心內完全人事事務，置部長一名，次長一名，<u>組</u>員若干名。人文部部长由會長任命，並送議員大會備查，受任命人應有<u>二學期</u>以上於學生會內行政工作經驗。	用字修正 考量現狀人才流動快速，且約一個月期間，就能熟捻工作事務，因將工作經驗縮減為三個月。
第三條（編制與職等） 行政中心編制，所有人員皆稱成員，並依權責由上到下畫分以下職等： 一、會長、副會長。 二、秘書長、副秘書長。 三、一級幹部：部長、次長。 四、二級幹部：組長、處長、主任、顧問。 五、部員。 前項第四款所稱顧問，以前屆行政中心一級幹部以上職等成員於任期結束後轉任，或經由其	第三條（編制與職等） 行政中心編制，所有人員皆稱成員，並依權責由上到下畫分以下職等： 一、會長、副會長。 二、秘書長、副秘書長。 三、一級幹部：部長、次長。 四、二級幹部：組長、處長、主任、顧問。 五、部員。 前項第四款所稱顧問，以前屆行政中心一級幹部以上職等成員於任期結束後轉任，或經由其	將聘用方式明定，以會議審理方式決議，因屬內部人事相關審議規定，無須送議員大會審理。

他部門提出，經會議審理通過後，使得聘用。	他方式聘用，其方式由人文部定之。	
第三條之一 秘書長出缺時，由副秘書長代理。 部長出缺時，由次長代理。 無成員可代理時，會長得提拔部員為代理部長，以維持部務運作，並於會務會議審理後，使得轉為部長。	(新增條文)	新增代理運作制度，以維持當前無人可代理之狀況。
第二章 人員安排	第二章 組織編制	配合刪除條文調整章名。
(刪除)	第四條（組織架構） 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門： 一、秘書處 二、權益部 三、財務部 四、人文部 五、策劃部 六、總務部 七、公關部 各部門得就每學年之組織規模進行調整，但秘書處、權益部及財務部，不得因應組織調整而廢除。	應改列於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中，故刪除。
(刪除)	第五條（二級單位設立）	應改列於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中，故刪除。

	各部部門得應需要，自行增設或刪除二級單位，報會務會議通過後，使得增設。 二級單位名稱應稱為組或處。	
第十八條（撤職） 成員因有以下情事時，人文部應主動予以撤職： 一、職位異動致不屬於任一部門時。 二、每學年值勤累計缺曠次數達三次。 三、蓄意損毀設備、撕毀公文或公共文件。 四、施以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情節者。 五、貪汙、盜竊、行賄受賄、敲詐勒索，未達刑事處罰標準者。 六、濫用職權，脅迫他人使之不法者。 七、涉嫌違反刑法經有罪判決者。 八、洩漏機密者。 九、因自身可歸責行為而使本會名譽受損者。	第十八條（撤職） 成員因有以下情事時，人文部應主動予以撤職： 一、職位異動致不屬於任一部門時。 二、每學年值勤累計缺曠次數達三次。 三、蓄意損毀設備、撕毀公文或公共文件。 四、施以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情節者。 五、貪汙、盜竊、行賄受賄、敲詐勒索，未達刑事處罰標準者。 六、濫用職權，脅迫他人使之不法者。 七、涉嫌違反刑法經有罪判決者。 八、洩漏機密者。 九、因自身可歸責行為而使本會名譽受損者。	一、調整相關規定 二、第十八條所列之情形係屬嚴重，雖原條文第二十條有例外狀況，但情節嚴重狀況應予以撤職，以示公平。

職等在一級幹部以上者，準用此條規範， 會長應予以撤職。	職等在一級幹部以上者，準用此條規範。	
第十九條（免職） 任何成員得就前條未列事項，向人文部提出檢舉書，並檢附相關書據。人文部須於收到相關書據三日內，告知受免職人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並於收到答辯書或逾期後七日內，召集一級幹部以上職等成員進行審理，並須有三分之一審理人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免職。 針對同一受免職人，三個月內不得再次提出免職案。	第十九條（免職） 任何成員得就前條未列事項，向人文部提出他人免職書，並檢附相關書據。人文部須於收到相關書據三日內，告知受免職人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並於收到答辯書或逾期後三日內，召集一級幹部以上職等成員進行審理，並須有三分之一審理人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免職。 針對同一受免職人，三個月內不得再次提出免職案。 <u>人文部部长免職，適用本條之規定。</u> <u>本條免職案之流程，人文部另以命令定之。</u>	一、修正相關用字 二、該免職流程已於本條寫明流程，無須額外新增命令處理，因而刪除。
第二十條（例外狀況） 會長、副會長，不受本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其撤職之方式，依國立彰化師範大	第二十條（例外狀況） 會長、<u>副會長、秘書長及部長</u>，不受本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其撤職之方式，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	除會長及副會長受組織章程及選罷法規定情形外，一級幹部皆為會長指定任用，因此援以刪除一級幹部之但書。

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 條例規定行之。	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規 定行之。	
-----------------------	--------------------	--